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2017〕58号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征缴业务经办工作的通知》（淮人社〔2015〕20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

按照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确定。

二、灵活就业人员暂停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暂停前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定，但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全省社平工资 60%。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